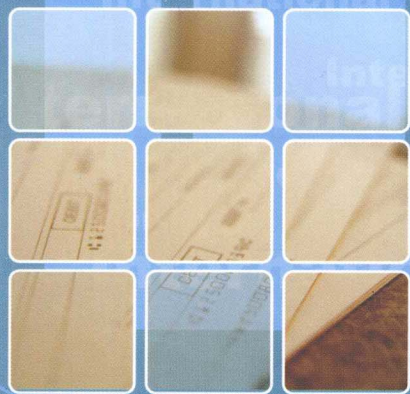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国际贸易类教材系列

International



国际结算 (第二版)

郭晓晶 广银芳 主编



科学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国际贸易类教材系列

国际结算

(第二版)

郭晓晶 广银芳 主编

郭 莉 丁辉关 樊西峰 副主编

秦殿军 主审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阐述了不同国家银行之间进行外汇结算的基本业务知识和操作程序,强调在理论原则指导下如何办理外汇业务,侧重于业务程序和基本操作。主要内容包括:国际结算中的票据;汇款、托收、信用证等国际结算方式;信用证的业务流程;信用证项下的票据及单据;银行保函和保理业务;非贸易结算等,同时还针对在国际结算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解答。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国际贸易、金融、财会等专业的教材,亦可供从事国际贸易及结算业务的工作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郭晓晶,广银芳主编. —2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高职高专国际贸易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31642-4

I. ①国… II. ①郭… ②广…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6484号

责任编辑:王彦刚 / 责任校对:马英菊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1年6月第 二 版 印张:17 1/4

2011年6月第七次印刷 字数:332 000

印数:15 001—18 000

定价: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8978-8305 (V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第二版前言

近年来,随着经济、金融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各国间贸易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贸易竞争也日益激烈,贸易竞争手段层出不穷。作为清偿国与国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跨国货币收付活动的国际结算,其方式也在经历着重大变革,全球范围内以信用证为代表的传统结算方式已出现了边缘化迹象,而托收和汇款结算方式在国际结算中却越来越显得重要,同时混合结算方式日趋增多,国际结算方式多元化已成为新的发展趋势。针对金融危机后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趋势,考虑到国际结算业务的最新变化,更考虑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我们在保留和继承原版中为广大读者认可的体系结构及章节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增减和修订,本书第二版较之初版有如下特点:

1) 内容实用。本书在理论上更侧重适用性与前沿性,在实务上突出应用性与操作性,力求内容新颖实用。通过对众多应用案例的分析,引导读者发现问题、积极思考、解决问题。

2) 时效性强。本书对所涉及的国际惯例和规则做了及时更新,参考国内外有关国际结算的立法和最新国际惯例,最大限度上确保内容上与时俱进,力求向读者介绍最新的理论、制度和政策。

3) 更人性化。为了引导学生进入每章的学习,本书每章都设有学习目标、导读案例,在“理论够用”的基础上,插入了小知识、知识链接、资料链接等栏目,以丰富知识内涵;为了便于学生自主性学习,在章后加入了关键词及知识点、案例分析、技能训练及习题,并在每章最后给出了技能训练及习题的参考答案。在 www.abook.cn 上还可以下载本书配套的教学课件。

本书由郭晓晶、广银芳任主编,郭莉、丁辉关、樊西峰任副主编,秦殿军教授主审。在此我们对参加修订并在修订中给予无私帮助和悉心指导的中国银行南京分行的张乐老师、江苏开元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的施晓萍经理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某些不足之处,敬祈读者不吝指正。

第一版前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特别是2002年以来,我国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往来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出口经营权由原来的审批制已过渡到登记制,使得国际结算业务随着国际贸易业务而迅速增加。同时,近几年的国际结算规则及惯例不断更新,国际结算业务更加复杂、多样,风险更加突出,这就对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企业及进行国际结算的银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变幻莫测的国际市场中安全收汇,是摆在企业和银行面前的一个课题。针对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变化和当前形势的需要,考虑到银行及企业结算业务的要求,更考虑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我们组织了全国多所院校具有多年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部教材。本教材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贸专业、金融专业、财会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大学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专业的主干教材,还可以作为从事国际贸易及结算业务工作人员的参考读物。本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编写体例的创新性。本教材在每章中都设置了学习目标、课前导读案例、关键词及知识点、技能训练、习题等,部分章还设置了案例分析。设置课前导读案例是为了引导学生进入该章的学习,设置课后案例分析目的在于训练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实际操作同步性。本教材完全依据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及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两大惯例进行解释说明国际结算业务,以最新的有效资料和最近的业务变化动态为依据,体现了新观点、新技术和新方法,做到理论阐述和技能训练与国际业务处理完全接轨,注重学生实际技能的培养。

(3) 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本教材重视国际业务的操作流程及其内在的联系,力争完整地阐述国际贸易及结算各环节的相互关系,并通过案例分析、技能训练进行强化。

郭晓晶任本书主编,秦殿军任主审,杨雅如、郭莉、广银芳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樊西峰和李秋娟。郭晓晶编写第一、二章,广银芳编写第三、四章,杨雅如编写第五、六章,郭莉编写第七、八章,樊西峰编写第九章,李秋娟编写第十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领导、北京首都图书馆、中国银行总行及江苏中外运无锡公司苏士雄总经理的大力支持,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科研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出现缺点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我们将不胜感激。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念及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	6
第三节 国际结算惯例	12
关键词及知识点	58
案例分析	61
技能训练	62
习题	62
参考答案	64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6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66
第二节 汇票	69
第三节 支票	77
第四节 本票	80
关键词及知识点	81
案例分析	85
技能训练	86
习题	87
参考答案	89
第三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一）——汇款	92
第一节 汇款概述	92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及其业务程序	95
第三节 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98
关键词及知识点	100
技能训练	100
习题	102
参考答案	104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二）——托收	107
第一节 托收概述	107
第二节 托收的交单条件和相应的业务程序	111
第三节 托收中的汇票和收款指示	114
第四节 托收风险及融资	118
关键词及知识点	121



案例分析	122
技能训练	122
习题	123
参考答案	124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三) ——信用证	127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28
第二节 信用证的类型	131
第三节 信用证的内容	136
第四节 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与责任	141
关键词及知识点	153
案例分析	153
技能训练	155
习题	155
参考答案	158
第六章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161
第一节 信用证的申请	162
第二节 信用证的开立	168
第三节 信用证的通知	171
第四节 信用证的审核	172
关键词及知识点	174
案例分析	175
技能训练	179
习题	179
参考答案	182
第七章 信用证项下的票据及单据	184
第一节 汇票及商业发票	185
第二节 运输单据	188
第三节 保险单据	198
第四节 其他单据	203
关键词	208
技能训练	208
习题	208
参考答案	210
第八章 银行保函和保理业务	212
第一节 银行保函业务	213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	225
关键词及知识点	229
案例分析	230



技能训练	230
习题	231
参考答案	233
第九章 国际非贸易结算	235
第一节 侨汇和外币兑换业务	235
第二节 旅行支票	237
第三节 旅行信用证	240
第四节 国际信用卡	241
第五节 旅游外汇与托收海外私人资产业务	245
关键词及知识点	245
案例分析	246
技能训练	246
习题	247
参考答案	247
第十章 国际结算常见问题答疑	249
第一节 如何对待信用证中的限制议付	249
第二节 转让信用证中第二受益人的风险及防范	253
第三节 警惕信用证中的“软条款”	257
第四节 远期信用证方式下的融资及风险	260
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学习目标

素质目标：能够通过阅读相关的资料了解国际结算的含义和基本内容，具有较强的分析阅读能力。

知识目标：了解国际结算的概念、作用，掌握国际结算价格术语及其内涵。

能力目标：能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正确处理实际业务。



导读案例

中国银行某支行 A（下称 A 银行），由于业务需要发出信汇通知书给纽约的 M 银行，受益人是 M 银行的客户。但是 A 银行和纽约的 M 银行之间没有账户关系，于是，A 银行就电报通知了它在纽约的账户行 H 银行，将资金调给了 M 银行。A 银行作为汇款银行与解付行 M 之间由于没有直接的账户关系，我们认为最好还是采用信汇方式；在 A 银行已经使用了信汇方式的情况下，就没有必要再发电报来调拨资金，这样不仅使成本增加，而且也使信汇失去了意义。

本案例中所阐明的“A 银行和 M 银行之间没有账户关系”，其中“账户关系”的含义是什么？H 银行是 A 银行的账户行，又说明了什么？这些问题我们将在本章中一一进行阐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念及基本内容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在国际间办理货币的收付以清偿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当事人之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等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国际结算的目的是以有效的方式和手段来实现国际间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的清偿。

国际结算可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贸易结算是指有形贸易活动（即商品的进出口）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非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以外的活动（包括国际资本流动、国际资本借贷、技术转让、劳务输出输入、侨民汇款、捐赠、利润利息支出、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务活动等）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

二、国际结算的产生及发展

国际结算与国际贸易始终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联系的关系。从国际



结算产生的直接原因来看,国际贸易是国际结算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动力;从国际结算的范围来看,贸易结算占国际结算业务的绝大部分,而且业务的复杂性要比非贸易结算程度高得多。所以讨论国际结算产生和发展问题,不能离开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国际结算制度是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生产力的提高,经济的增长,货币制度、银行制度及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大体上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物物交换阶段。国家出现以后、货币制度建立起来之前,国际贸易是以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的,这种物物交换的形式便是国际结算的雏形。

第二阶段,由物物交换发展到现金结算。当货币出现后,以物易物的方式不能满足贸易需求,所以结算方式又发展为现金结算。最初的现金结算是采用黄金、铸币、白银等来支付,这种支付方式需要买方把作为货币的贵金属运送到卖方那里,在途时间很长,所以既不安全,费用也高,占用资金的时间也长;而且还存在着辨别真伪、计量和清点的困难。因此,随着国际贸易规模和交易量的扩大,现金结算方式已不能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

第三阶段,由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在15世纪末16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地理大发现以及海外殖民地的开拓,使得国际商品交换的种类、范围及交易量都有了飞速的发展,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代替现金,这就是最早的汇票。

?? 小知识

最早的汇票流通过程

例如:热那亚的进口商A从伦敦的出口商B那里购买货物,而同时又有伦敦的C进口商向热那亚的D出口商购买货物,B出口商发货后开出一张以A商为付款人的汇票,然后通过一定的中间人或直接将其卖给了C商,收回自己的货款;而C商用这张汇票支付给D商,最后D商持汇票向A商要求付款。这样,异国或异地的结算便因为使用了汇票而转化成国内结算。其汇票流通过程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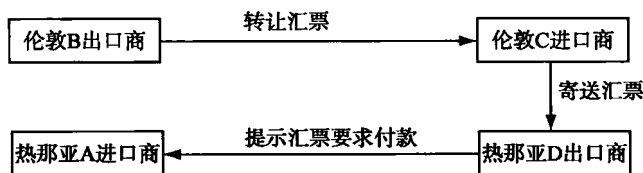


图 1-1 汇票流通过程

16~17世纪,票据形式的结算已被广泛使用,并出现了以汇票为基础的商人信用证,它是大商人开给国外同业的信用证文件,以开证人派赴国外的代理人为受益人,要求同业在指定的金额范围内垫付款项,而后由开证人负责偿还。这种信用证就是跟单信用证的前身。到了18世纪,单据化的概念已被普遍接受,用单据代替现金的优势已日益显示出来,非现金票据与商人信用证的流行,克服了金银、铸币等现金结算方式的不便,推动了世界贸易的发展。当今的非现金结算的范围、工具已发展到了高度



现代化的程度。

第四阶段，银行介入国际结算。18世纪以后，银行业逐渐从高利贷性质发展为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银行业不仅从事国内的存、放、汇款业务，而且通过国外分支机构和代理从事国际借贷及国际结算业务。银行最初介入国际结算，主要是接受进出口商的委托进行代付、代收业务，商人只是利用银行进行收付和融资，因而进出口商并没有得到可靠的信用保证，商人之间的不信任，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障碍；这样，客观上要求有一种信誉程度高、有付款保证的信用制度的出现，银行信用便应运而生，银行信用证随之出现。在银行信用证业务中，银行以“本人”的身份介入买卖双方之间的结算，对进口商交付合格的单据以保证收到货物，而对出口商予以付款保证。

银行介入国际结算业务以后，国际结算与银行业务联系得越来越紧密，国际结算促进了银行业的发展，银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国际结算的手段更加现代化；由于银行业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一个高效率的资金转移网络，所以，现代化的国际结算体系已初步形成，并将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传统的国际结算方式正在发生一场深刻的革命，随着国际贸易的各个环节向电子化方向发展，国际结算也正在朝着电子化、无纸化和标准化的方向发展。电子数据交换（EDI）将最终替代纸质单据成为国际结算的主要形式。

从国际结算的发展历程来看，国际结算具有促进国际贸易、国际借贷与国际投资的发展、推动国际金融市场的形成与发展的作用。

三、现代国际结算的特点

国际结算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个阶段都有着各自的特点，它的发展过程就是其不断完善的过程，在现代国际结算业务中，SWIFT 和 EDI 的使用以及网上银行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国际结算呈现出如下的特点：

1. 国际结算网络化

现代的国际结算业务是借助银行系统进行的，而现代银行业的分支机构遍布全球，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信息传输网络和收付网络，使国际结算也呈现出网络化。

2. 国际结算电子化和标准化

目前，全球各大银行都纷纷加入了 SWIFT，而 SWIFT 是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自动化通信的，比传统的电报、电传更快捷方便、成本更低。而且 SWIFT 还特别组织制定了各种电文通用格式，对电文中的项目、货币、日期、数字、当事人等表示方法做出规定，保证电文的标准化和格式化。

随着 EDI 被广泛地使用，使得企业依据标准格式，把在贸易与结算中产生的商业文件（如订单、发票、运输单、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转换成国际 EDI 标准形式，直接以电子方式传输这个标准化的文件，从而使国际结算更加安全可靠、快捷、标准、有效，也使国际结算朝着无纸化的方向发展。



知识链接

SWIFT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译为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 它是一个国际性银行资金清算机构, 是国际银行间非营利性的国际合作组织, 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SWIFT 最初由北美和西欧 15 个国家 239 家银行发起, 其目的就是利用其高度尖端的通信系统在会员间传递信息、账单和在同业间头寸划拨。SWIFT 把银行业务分为客户汇款、银行间头寸调拨、外汇业务、托收业务、证券业务、贵金属和银团贷款业务、信用证和保函业务、旅行支票及银行账单处理业务等九大类。SWIFT 具有自动存储信息、自动加押、自动核对密押的功能, 加之 SWIFT 的通信是网络化的, 会员间的资金转移只需几分钟就能完成。目前 SWIFT 环球计算机数据通信网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和美国纽约设有运行中心, 在各会员国设有地区处理站, 连接数千个用户, 日处理 SWIFT 电讯数百万笔。为会员银行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服务。

我国的中国银行于 1983 年 2 月率先加入 SWIFT 组织, 1985 年 5 月正式开通使用 SWIFT 系统, 随后在 20 世纪 90 年代, 其他银行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也相继加入了 SWIFT 组织。

每个申请加入 SWIFT 组织的银行都必须事先按照 SWIFT 组织的统一原则, 制定出本行的 SWIFT 地址代码, 经 SWIFT 组织批准后正式生效。如中国建设银行的 SWIFT 代码是 PCBCCNBJSCX。其中 PCBC 为银行代码, CN 为国家代码, BJ 为方位代码, SCX 为分行代码。

EDI (electrical data interchange) 译为电子数据交换。它是指在商业贸易的过程中使用“电子文件”代替传统的纸面单证, 其实质是将各部门的行业信息, 用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 实现各有关部门、公司与企业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处理, 并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业务全过程。它是当代计算机通信网络在国际贸易领域里的最新运用。

EDI 用于商业贸易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运输部门。1989 年, 美国国内使用这种新贸易技术的约有 9000 家公司, 90 年代中期已达到 3 万家。美国的无纸贸易主要发生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运输和通信业中。在英国, 除了海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外, 大约有 3000 家公司采用 EDI 从事贸易, 涉及的行业有化学工业、汽车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银行及国际商业。在整个欧洲, 现在大约有 4 万家这样的单位。在新加坡, 贸易网络“Trade Net”日平均处理的交易信息量达 5 万项。目前, EDI 贸易正在世界市场上激起一股极大的冲击波, 其影响波及全球。

EDI 技术的使用, 取消了传统的纸面贸易文件、单证的传递和交割, 代之以电子资料交换, 因而也称之为无纸贸易。EDI 技术在国际贸易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EDI 技术主要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 1) 数据传递速度快, 费用低。
- 2) 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



3) 从根本上改造单证制作的原有模式。

尽管 EDI 的使用具有诸多优势和广阔的前景,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已经发展成熟了,在具体的使用中仍然有很多问题存在,这些问题制约着它的使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四、国际结算的内容

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包括国际结算制度、国际结算方式、国际结算支付工具、国际结算使用的货币、国际结算中的付款时间等内容。

(一) 国际结算制度

国际结算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根据本国的外汇管理要求所制定的对外结算的总制度,包括结算方式、方法、工具及结算业务的操作程序等。国际结算制度分为多边结算制度与双边结算制度。

多边结算制度是指在外汇买卖自由的情况下,使用可兑换货币自发地在各国之间进行结算的一种制度。使用多边结算制度必须具备的条件是:第一,必须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第二,必须在指定的金融中心开立各国清算账户;第三,账户之间可以自由调拨。

双边结算制度是指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开立清算账户,用集中抵消债权债务的办法,清算两国之间由于贸易和非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的一种结算制度。双边结算制度的主要内容是:

- 1) 签订贸易和非贸易的支付协定。
- 2) 互为对方建立清算账户。
- 3) 规定清算范围。
- 4) 规定清算货币。
- 5) 信用摆动额度。
- 6) 差额清偿办法。

(二) 国际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是指按一定条件、采取一定形式、使用相应的信用工具,进行货币收付的程序和方法。国际结算方式是国际间因贸易和非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结算所采用的方式。国际结算方式可以按不同的标准来进行划分。

按结算工具及其使用方法划分,可分为汇款(remittance)、托收(collection)、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这是最常用的分类方法。其中,汇款方式是通过银行的汇兑来实现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的清偿和国际资金的转移,又称国际汇兑。托收方式是出口方委托本地银行,通过进口地银行向进口方提示单据,收取货款的结算方式。信用证方式是银行应开证申请人(进口商)的要求开给信用证的受益人(出口商)的一份有条件的书面付款承诺。在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三种方式中,应用最为广泛的是信用证。

按信用工具传递与资金转移方向划分,分为顺汇和逆汇(remittance and reverse remittance)。

按信用工具的性质,分为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前者包括汇款和托收;后者主要



包括信用证、旅行支票、信用卡等。

(三) 国际结算支付工具

国际贸易货款结算, 作为支付工具使用的有货币和票据。货币用于计价、结算和支付; 票据用于结算和支付。在实际业务中, 以现金结算货款的情况比较少, 仅限于小额支付, 大多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钱为目的, 可以转让流通的有价证券。票据有汇票 (bill of exchange)、支票 (check or cheque) 和本票 (promissory note)。在国际货款结算中使用最为广泛的是汇票 (关于汇票、支票、本票的知识, 我们将在第二章内容中详细介绍)。

除了以上三项基本内容之外, 还有国际结算中使用的货币及国际结算中的付款时间。国际结算中使用的货币有出口国货币、进口国货币和第三国货币。付款时间包括预付货款、货到付款和延期付款三种方式。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

一、国际商会和国际贸易中的价格术语

国际商会 1919 年在巴黎成立, 1936 年国际商会制定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36 年)》(INCOTERMS 1936), 此后的 63 年里进行过 6 次修订, 1999 年的第 6 次修订本即是我们现在正在执行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年)》, 简称《通则 (2000 年)》(INCOTERMS 2000)。

《通则 (2000 年)》对 13 种贸易术语按其不同的类别分为 E、F、C、D 四组。其中 E 组是启运术语, F 组是主要运费未付术语, C 组是主要运费已付术语, D 组是到达术语。在《通则 (2000 年)》中 13 种贸易术语分类排列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贸易术语分类表

组 别	国际号码	中文名称	适用的运输方式
E 组 启运术语	EXW	工厂交货	任何运输方式
F 组 主要运费未付术语	FCA	货交承运人	任何运输方式
	FAS	船边交货	海运及内河运输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	海运及内河运输
C 组 主要运费已付术语	CFR	成本加运费	海运及内河运输
	CIF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海运及内河运输
	CPT	运费付至	任何运输方式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	任何运输方式
D 组 到达术语	DAF	边境交货	任何运输方式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	海运及内河运输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	海运及内河运输
	DDU	未完税交货	任何运输方式
	DDP	完税后交货	任何运输方式



国际贸易中的价格术语是指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英文缩写字母表明商品的价格构成,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支付的费用及风险转移界限等问题的专门术语。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几乎每一笔交易都离不开价格术语。由于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相距遥远,货物从卖方到买方手中,要经过长途运输,涉及责任由谁承担、费用由谁支付以及货物在运输交接的过程中可能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从卖方转移到买方。价格术语的出现解决了这些问题,为国际结算提供了方便。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的价格术语有十几种,但最多采用的是以下几种。

(一) 装运港船上交货 (FOB)

1. 含义

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解释,采用 FOB 术语成交,卖方应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当货物有效越过船舷后,即算完成交货义务,买方负担自该时起的一切费用和交货灭失或损坏的风险。FOB 术语只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2. FOB 术语买卖双方的义务

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解释,卖方的义务主要有:

- 1)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支付出口税。
- 2)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按港口习惯在指定装运港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买方指派的船上,并给买方充分的通知。
-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有效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4) 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按合同要求的有关证件。

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解释,买方的义务主要有:

- 1) 租船订舱,并给予卖方关于船期、船名等事项的充分通知。
- 2)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有效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3)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并办理货物进口手续。
- 4) 接受卖方提供的各种约定的单证,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二)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CIF)

1. 含义

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解释,采用 CIF 成交的卖方负责租船或订舱,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限内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运往指定目的港口,负担货物在装运港有效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并负责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用。CIF 术语只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在实际业务中,有人习惯把 CIF 术语称为“到岸价”,这种说法并不准确。因为按 CIF 术语成交,卖方的交货地点在装运港,并不保证到货。

2. CIF 术语买卖双方的义务

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解释,卖方的义务主要有:



- 1)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支付出口税。
- 2) 负责租船或订舱, 支付运输费用。
- 3) 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支付保险费。
- 4)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 按港口习惯在指定装运港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装运到船上, 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 5)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有效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6) 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以及按合同规定的有关证件。

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解释, 买方的义务主要有:

- 1)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并办理货物的进口手续。
- 2)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有效越过船舷后的一切 risk。
- 3) 接受卖方提供的各种约定单证,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三) 成本加运费 (CFR)

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解释, 采用 CFR 术语成交, 卖方承担的基本义务是办理租船或订舱, 支付运输费用,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期限内将货物装上船, 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有效越过船舷, risk 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买方的基本义务是承担装船后的一切 risk 及其额外费用, 为自身利益投保, 并接受卖方提交的货运单据, 支付货款。CFR 术语只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上述规定可以看出 CFR 是介于 FOB 与 CIF 之间的一种贸易术语。与 FOB 术语相比, 用 CFR 术语, 卖方多了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的义务; 与 CIF 术语相比, 用 CFR 术语, 卖方少了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上述的 FOB、CIF、CFR 三种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多。三者均属于装运港交货的术语。从价格构成上看, FOB 价加上运输费用等于 CFR 价, CFR 价再加上保险费等于 CIF 价, 三者之间可以换算。

(四) 货交承运人 (FCA)

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解释, 采用 FCA 术语, 卖方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将经出口清关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监管后, 即完成交货义务, 交货后 risk 转移给买方。买方要自费订立从指定地点启运的运输契约, 并将有关承运人的名称、要求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充分地通知卖方, 承担承运人监管货物后一切费用和 risk。

FCA 术语是在 FOB 术语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因此, 买卖双方责任、费用和 risk 的划分与 FOB 基本相同。FCA 术语使用范围最广,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特别是集装箱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

(五) 运费、保险费付至 (CIP)

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解释, 采用 CIP 术语卖方要负责订立运输契约并支付将货物运达指定目的地的运费, 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支付保险费, 在合同规定的时



间、地点将经出口清关的货物交给承运人或第一承运人的监管之下，即算完成交货义务，交货后风险转移给买方。买方在合同规定的地点受领货物，支付货款并负担除运费、保险费以外的自交货地点直至运达指定目的地为止的各项费用以及卸货费和进口捐税。

CIP 术语是在 CIF 术语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贸易双方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原则与 CIF 基本相同。CIP 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特别是集装箱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

（六）运费付至（CPT）

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解释，采用 CPT 术语卖方要负责订立运输契约并支付将货物运达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经出口清关的货物交给承运人或第一承运人的监管之下，即算完成交货义务，交货后风险转移给买方。买方在合同规定的地点受领货物，支付货款并负担除运费以外的自交货地点直至运达指定目的地为止的各项费用以及卸货费和进口捐税。

CPT 术语是在 CFR 术语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贸易双方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原则与 CFR 基本相同。CPT 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特别是集装箱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

FCA、CEP 和 CPI 三种术语属于货交承运人的贸易术语，分别从 FOB、CIF 和 CFR 三个传统的术语发展而来，FCA、CIP 和 CPI 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类似于 FOB、CIF 和 CFR 之间的关系。



资料链接

国际商会

为全球商业服务的国际商会 ICC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是世界上重要的民间经贸组织，成立于 1919 年，总部在巴黎。其宗旨是：在经济和法律领域里，以有效的行动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发展。其工作方式为：制定国际经贸领域的规则、惯例并向全世界商界推广；与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对话，以求创造一个利于自由企业、自由贸易、自由竞争的国际环境；促进会员之间的经贸合作，并向全世界商界提供实际的服务等。

ICC 通过其下设的十几个专业委员会和数十个工作组，制定许多国际商业领域的规则和惯例，如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结算规则等，为全世界广泛采用。ICC 是联合国的重要对话伙伴，并与其他许多重要的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欧盟、经合组织、西方七国集团等，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对这些组织在制定有关国际商业的政策时有着重要的影响。ICC 为广大商界提供的实际服务如仲裁、临时进口单证系统、贸易信息网等，极大地便利了商界的国际经贸实务操作。

国际商会以贸易为促进和平、繁荣的强大力量，推行一种开放的国际贸易、投资